

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總說明

隨著傳播科技的進步，近來廣播電視業者除經營衛星傳送廣播電視節目外，為滿足民眾需求已開始規劃經營直播衛星電視，為迎接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時代之來臨，「衛星廣播電視法」業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由總統公布施行。依該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工程技術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爰訂定本管理辦法。本辦法草案計分「總則」、「申請、許可及證照」、「使用限制與安全規定」、「監理」、「附則」等五章，共二十四條，其要點分述如後：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第一條）
- 二、詮釋「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壓縮技術」、「鎖碼」、「上鏈」、「下鏈」及「工程主管」等名詞之定義，俾利適用。（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三條）
-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向交通部申請核准並向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委託取得交通部特許執照經營衛星節目中繼業務或衛星通信業務者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信號。（第六條）
- 六、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及地球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及申請換照程序。（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 七、地球電臺增加或變更射頻器材、天線或位置時之申請程序。（第九條）
- 八、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使用。（第十一條）
- 九、主管機關所指定之鎖碼頻道其鎖碼方式應具有安全性，無法由他人解碼。（第十二條）
- 十、地球電臺應符合安全規定。（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十一、衛星廣播電視廣播節目信號使用之頻率。（第十五條）
- 十二、規範地球電臺設備及人員之監理。（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十三、違反本辦法之處罰依據。(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法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明定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

一、廣播電視地球電臺（以下簡稱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

二、衛星機構：指經國際相關衛星組織或機構核准，擁有在太空運行中或即將發射運行之衛星，並經營該衛星系統之國內、外機構。

三、壓縮技術：指將節目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

四、鎖碼：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利用信號處理技術，將特定頻道之影像及聲音以無法正常收視、收聽方式播出，需經特殊解碼程序始得收視、收聽節目之技術。

五、上鏈：指地球電臺發射至衛星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其鏈路構成包括地球電臺之發射機與天線、地球電臺及衛星間之傳輸路徑、衛星天線及接收機。

六、下鏈：指衛星發射至地球電臺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其鏈路構成包括衛星之發射機及天線、衛星與地球電臺間之傳輸路徑、地球電臺天線及接收機。

七、工程主管：綜理地球電臺全盤工程技術事項，並負責及監督地球電臺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作者。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其業務管理之執行事項，由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	--------------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章名。
-----	----------	-----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檢具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影本，向交通部申請核准設置地球電臺。	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地球電臺之程序。
-----	--	----------------------

第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一、第一項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設置地球電臺之架設許可證應具備之文件。
-----	--	--------------------------------------

一、	交通部核准設置地球電臺同意函影本。	
----	-------------------	--

二、	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二）。	
----	------------------	--

三、	設備規格。	
----	-------	--

四、	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三），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二、第二項明定取得地球電臺執照之程序，且須取得執照後，始得使用。
----	--------------------------------	----------------------------------

五、	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地球電臺天線，其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其高度或面積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具該執照影本。	
----	--	--

六、	設置於地面上之地球電臺天線，其直徑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應檢具該執照影本。	
----	--	--

七、	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四）。	
----	--------------------	--

前項申請經核可取得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申請者應依規定架設地球電臺並符合衛星機構所定傳輸規格，經衛星機構之認可及報請電信總局派員審驗合格者，由交通部發給地球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後，始得使用。		
--	--	--

第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委託依衛星節目中繼業務管理規則或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規定取得交通部特許執照經營衛星節目中繼業務或衛星通信業務者，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信號。	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設置地球電臺時，其節目信號之傳送方式。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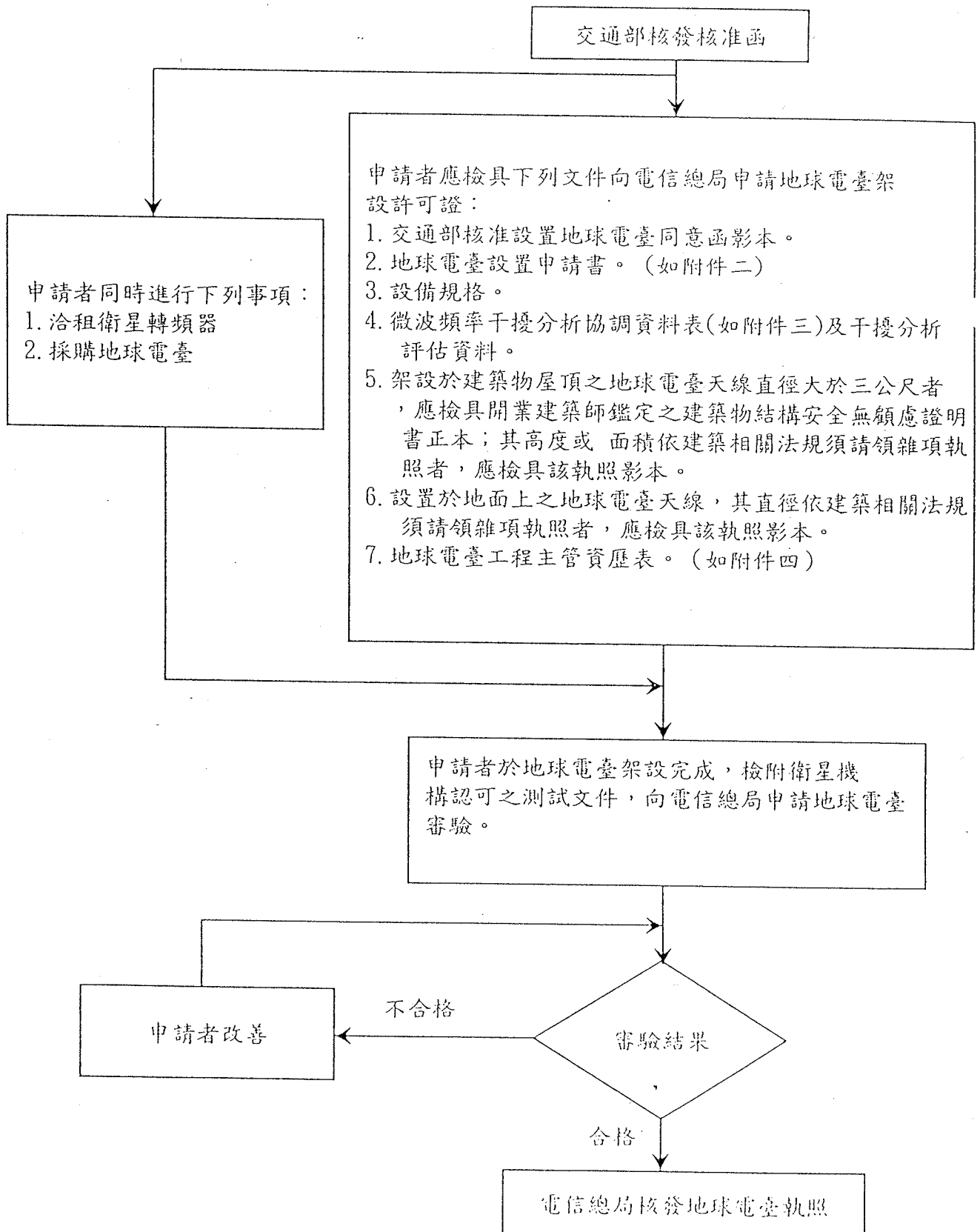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在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明定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申請展期規定。
-----	--	----------------------

第八條 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檢附「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如附件五）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照時，電信總局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設置情形。審驗不合格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照。	一、第一項明定執照之有效期間及換發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換照時應接受審驗。
第九條 地球電臺增加或變更射頻器材、天線或位置時，應檢具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報請電信總局核准。	明定地球電臺設置後異動之管理。
第十條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不得轉讓、出租。如有遺失、毀損或證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 前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與原期間同。	一、第一項明定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之換發、補發。 二、第二項明定換發、補發證照之有效期間。
第三章 使用限制與安全規定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應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或供公眾接收，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章名。 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十二條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規定所指定之鎖碼頻道，其鎖碼方式應具有安全性，無法由他人解碼。	明定特定頻道其鎖碼方式應具安全性，無法解碼。
第十三條 為維護公眾安全，架設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時，應予妥善固定，並採取安全防护措施，且須符合電信總局所定「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	明定架設地球電臺之設備時，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四條 地球電臺發射天線之仰角不得低於五度以下，以確保公眾安全及避免干擾其他通信。	明定地球電臺發射天線之角度限制。
第四章 監理	章名。
第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信號使用之頻率應向交通部申請核配，除經專案核准使用其他頻段者外，應於下列頻段範圍內指配： 一、下鏈頻率：	明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頻段範圍。其使用頻率係依據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訂

一、一·七〇秊赫至一二·二〇秊赫。 一二·五〇秊赫至一二·七五秊赫。 二、上鏈頻率： 一四·〇〇秊赫至一四·五〇秊赫。 一七·三〇秊赫至一七·八〇秊赫。	定。
第十六條 地球電臺之設備應依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規定妥善維護，違反規定者，電信總局得通知限期改正。	明定地球電臺設備應妥善維護，使其符合有關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七條 地球電臺經營者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地球電臺工程主管核章： 一、輪值工作人員及時間。 二、發射機輸出端之射頻輸出功率。 三、機器故障、保養、修護紀錄。 四、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間為一年。	一、第一項明定地球電臺經營者，應備維護工程日誌。 二、第二項明定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間。
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遵用符合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之資格者為工程主管，並檢具其資歷表（如附件四），敘明學經歷等資料，報請電信總局核備；異動時亦同。	明定地球電臺應設工程主管及其資格。
第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射頻載波頻率及發射功率，電信總局得隨時監測。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他人通信時，電信總局得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止使用。	明定電信監理機關得隨時監測頻率及發射功率，以維電波秩序。
第二十條 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審驗地球電臺與其相關設備使用情形及特定頻道之鎖碼方式。	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必要時，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相關設備使用情形及特定頻道之鎖碼方式，以遏止違規使用。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規定處罰。	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時，處罰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等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法令適用原則。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設置地球電臺，應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收費標準依交通部訂定之標準收取。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設置地球電臺應繳納之規費。 二、第二項明定費用之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申請地球電臺執照作業流程



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

1. 申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共 頁)

申請者	機關及 代表人 印 章		公 司 名 稱			
			地 球 電 臺 名 稱			
公司代表人	姓 名		工程主管	姓 名		
	職 稱			職 稱		
	電 話			電 話		
	傳 真			傳 真		
公 司 地 址						
地 球 電 臺 地 址						
天 線 座 標		東經：_____度_____分_____秒 北緯：_____度_____分_____秒 (方格東：_____公里) (方格北：_____公里)				
檢 附 資 料	工 程 計 畫 書	如附件：_____	傳 輸 計 畫 書	如附件：_____	頻 率 配 置 圖	如附件：_____
	設 備 規 格	如附件：_____	系 統 架 構 圖	如附件：_____	天 線 環 塔 裝 置 圖	如附件：_____

2. 地球電壘資料

地球電臺設置標準：採			設置標準		
增益/雜音溫度比 (G/T)：		dB/K°	發射頻率範圍：		最大發射功率：
dBW					
連接方式：			信號調變方式：		使用衛星：

3. 機件資料

設 備 名 稱	廠 牌 型 號	序 號 / 數 量	特 性			
升頻器(UP Converter)			輸出功率	dBm	中 頻	MHz
升頻器(UP Converter)			輸出功率	dBm	中 頻	MHz
高功率放大器(HPA)			額定功率	W	增 益	dB
高功率放大器(HPA)			額定功率	W	增 益	dB

4. 天線資料

天線廠牌型號		天線極化型態		天線使用頻帶	☐ C-Band, ☐ Ku Band, ☐ Ka Band
天線海拔高度	米 (M)	天線直徑	M	焦距/直徑比	
天線序號	.	天線增益	dBi	半功率波束角	
天線指向	仰角: 方位角:	承載風速		作業最大耐風:	M/S 破壞前最大耐風: M/S

5. 上鏈、下鏈截波資料

[illegible]

附件三

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

編號：_____

地球電臺名稱：		簽章	
公司：電話：			
代表人：傳真：			
天線座標	東經：_____度_____分_____秒 北緯：_____度_____分_____秒 (方格東：_____·_____公里) (方格北：_____·_____公里)		
天線指向	水平_____ (方格北) 仰角_____		
地球電臺發射頻率範圍：		地球電臺接收頻率範圍：	
同 / 鄰 路 徑 既 有 電 臺	協 調 結 果		
	同 意	不 同 意 / 理 由	簽 章
公司： 代表人： 電話/傳真： 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公司： 代表人： 電話/傳真： 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公司： 代表人： 電話/傳真： 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公司： 代表人： 電話/傳真： 電臺名稱： 發射頻率範圍： 接收頻率範圍：			

附件四

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

公 司 名 稱					
地 球 電 臺 名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專 長		
考試年屆及名稱	種類科別或 職系名稱	考 試 機 關		證 件 名 稱 及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說明：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並附於本表之後。

附件五

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

地球電臺名稱					
地 址					
公 司 名 稱		工程主管		電話	
使用衛星名稱		地球電臺座標	E:	N:	
天 線 廠 牌		天 線 型 號		天 線 序 號	
天 線 直 徑		天 線 增 益	dBi	發射頻率範圍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載波中心頻率	MHz
地球電臺類別	☐ 固定型地球電臺 ☐ SNG ☐ Fly-away ☐ 其它				
升頻器 (UP Converter)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頻率穩定度	
	序 號			數 量	
升頻器 (UP Converter)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頻率穩定度	
	序 號			數 量	
高功率放大器 (HPA)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輸出功率	
	序 號			數 量	
	功率穩定度			頻率穩定度	
	Spurious & Noise: dBW/4KHz 請檢附審驗資料				
高功率放大器 (HPA)	廠 牌			增 益	
	型 號			輸出功率	
	序 號			數 量	
	功率穩定度			頻率穩定度	
	Spurious & Noise: dBW/4KHz 請檢附審驗資料				

公司代表人：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主管：

查驗人員：